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4〕305号

关于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 检测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便携式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。经审查，上述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将标准名称修改为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。中华环保联合会批准该标准立项，现将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项目信息（见附件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予以公示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本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夏

联系方式：010-53519880 15910860529

邮 箱：xuxia@vocs-china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（月）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	制定	12	上海开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、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湖南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国环汇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环联兴(北京)认证中心